

#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会计师”），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事、

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3、督促辅导对象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资额度、项目周期、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提供支持和建议。

4、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会计师、辅导对象律师定期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完善公司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定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审核动态，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培训、访谈、会议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其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市场审核与发行动态、最新政策导向，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其对资本市场的认知。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辅导对象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并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培训、宣讲等方式，推动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水平。

### （二）租赁无证房产、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问题

辅导对象因生产规模扩张，存在租赁出租方建设的无证房产用作生产、仓库使用。

1、已就部分租赁房产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说明，保留使用的证明文件；2、已迁出部分租赁的无证房产，新租入房产已获得房产证书；3、已规划募投用地，

用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租赁违规建筑的问题。

辅导对象存在部分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属历史遗留问题。

1、已取得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答复函，确认未获取不动产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已取得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未获取不动产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在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同时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上述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即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曹玉华、刘宁斌、梁诗仪、谢建雄、李良兰、张耘溪、邓志刚，曹玉华为辅导小组组长，曹玉华、刘宁斌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推进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本公司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曹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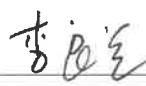
刘宁斌



梁诗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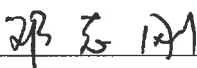
谢建雄



李良兰



张耘溪



邓志刚

